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號

抗 告 人 邱玲美

相 對 人 匡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所為113年度拍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形式審查，係就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從其外觀及記載內容，判斷是否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至於該等證據資料是否有偽造之情事，記載內容是否與真實相符等應實質調查事項，非形式審查所得審究。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固於民國113年1月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予抗告人，惟抗告人隨即自同一帳戶中領取1,432,640元現金交付承辦代書，其中60萬元係作為預付3個月利息之用，此自相對人配偶於113年4月8日始發送簡訊提醒抗告人匯利息款可知。據此，抗告人實際收到之借款本金並非1000萬元，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計算本金及利息之計算式即非正確，是原審受相對人誤導，認抗告人對於相對

01 人負欠1200萬元債權，並准予拍賣抵押物，實有違誤等語。
02 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駁回相對人原審之聲
03 請。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其所有如
05 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設定
06 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因抗告人未按
07 時清償其對於相對人之借款利息債務，依兩造間於113年1月
08 4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全
09 部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10 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本票及授權書影本、存證信函及中
11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
12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等
13 件為證。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
14 理及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依登
15 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獲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
16 裁定，是本件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為合於上揭法條規
17 定，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與法相符，並
18 無違誤。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拍賣抵押物事件屬
19 非訟事件，法院僅能形式審查抵押物所有權人、抵押債務是
20 否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等項，縱抗告人上開所稱屬
21 實，亦屬其與相對人間內部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事
22 項，或係屬其後續應否另行聲請停止拍賣執行程序進行，揆
23 諸首揭說明，均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
24 循訴訟程序解決，以求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29 法官 丁俞尹
30 法官 陳昭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02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李思儀